

政府采购合同

勉县公安局 2024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

自定装备（情指行一体实战中心指挥调度设备）

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勉县公安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陕西同立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 月 5 日

勉县公安局2024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
(情指行一体实战中心指挥调度设备) 采购项目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 勉县公安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 陕西同立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就甲方所需货物,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招标,确定乙方中标
2024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情指行一体实战中心指挥调度设备)采购项目
且(采购项目编号: RQDL-2024-08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
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

(一) 合同清单、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
1	详见 附后清单	1	批	459900.00
	人民币大写: 肆拾伍万玖仟玖佰元整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伍万玖仟玖佰元整; ¥ 459900.00。

(二)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包装、运输、保险、验收、税金等一切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 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50%,即人民币: 贰拾贰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 ¥229950.00元;

剩余50%，即人民币：贰拾贰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229950.00元 待验收合格之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二) 在办理货款结算支付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额的发票。

四、交货时间、地点、

(一) 工期：合同签订后 25 个日历日。

(二) 交货地点：勉县公安局指定地点。

(三) 质保期：2 年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应按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缺，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货后，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

2. 按合同约定完成付款。

3. 配合乙方完成施工。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交付产品并完成安装调试。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要求，具有产品合格证，保证原厂生产，符合采购技术需求。

3. 产品运输及安装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安装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

5. 乙方需保证甲方施工现场内建筑物及相关设施的完好，如发生破坏，乙方承担相应的维修或赔偿责任。

六、质量保证

(一) 所选产品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

(二) 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这些标准和技

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自甲方签发最终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 2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予以免费维修或调换，质保期过后，乙方提供终身保修并只收取材料费。

七、包装和储存

(一) 产品/设备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 包装内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 运输由乙方负责, 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包括从产品/设备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三)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 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四) 产品/设备及其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八、验收

(一) 验收要求

1、硬件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组织现场开箱清点验货。所到设备的型号和数量必须与合同一致，乙方和甲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货物不得擅自开箱安装。

2、乙方保证合同所有设备是全新的（包括零部件），其规格参数及配件不低于（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3、安装完成调试后，乙方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测报告（软硬件），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

（二）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 相关的检验报告；
3. 合同及附件文本；
4. 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九、培训

乙方须负责开展培训服务，明确各阶段详实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对使用人、设备管理人员等进行免费培训服务，培训次数不限，达到熟练使用的效果。免费提供相关主要设备的操作流程及使用手册，维修手册等。

十、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 1、产品/设备合格证；
- 2、产品/设备技术参数；
- 3、产品/设备使用维护说明书（中文）；
- 4、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产品/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一、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单方面延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额的__1__%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逾期累计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合同价款__1__%的违约金。

（三）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不合格的或本项目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合同价款__1__%的违约金。

（四）部分产品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间内免费更换，乙方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购买，但产品供应费、运输费等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因乙方提供的产品侵害他人权利或者造成甲方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乙方在提供产品过程中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
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三)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盖章)

地址：汉中市

法定代表人

- 电话:

传真: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双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贰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 6 页 共 11 页

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名称 (盖章)勉县公安局	供应商全称 (盖章)陕西同立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地址：汉中市勉县民主街 103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沣北路 1159 号万科汇智中心 23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何建文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魏丽
电话：	电话：029-88212766
传真：	传真：029-8821276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分行
	帐号：26126001040009679
日 期：2025 年 / 月 5 日	日 期：2025 年 / 月 5 日